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7—006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51 号）的许可，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3,1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7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662,773.58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662,773.58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8,679.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094.34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金额为 5,404.54 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为 32,537.21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项目投入金额为 11,266.28 万元，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投入金额为 7,270.9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入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为 6,382.24 万元，均为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其中包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划至项目公司界龙扬

州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但项目公司于期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支付的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项目 44,323.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5,223.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937.4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86.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17788	2015-6-8	140,000,000.00	79,521.27	活期
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0110122000117333	2015-6-8	240,000,000.00	52,146,071.13	活期、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03002609532	2015-6-8	114,662,773.58	12,263.87	活期
合计			494,662,773.58	52,237,856.27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银行账户余额均含银行结息。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余额组成如下：活期金额为 5,146,071.13 元，大额存单为 4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为 7,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82.24 万元，其中包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划至项目公司界龙扬州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但项目公司于期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支付的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法为购买大额存单及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存单余额为 4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0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6.28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2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 权 收 购 项目		11,266.28			0	11,266.28		100.00	不适用	-267.43	不适用	否
扬 州 御 龙 湾 商 业 二 期 项目		24,000.00			6,382.24	19,057.71		79.41	2016.4.28	-855.43	不适用	否
偿 还 银 行 贷 款 项目		14,000.00			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266.28			6,382.24	44,323.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404.54 万元,2016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购买大额存单和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期末大额存单余额为 4,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7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包含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1 万元。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和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均已包含支付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包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划至项目公司界龙扬州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但项目公司于期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支付的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

注 4: 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按股权收购比例乘以被收购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取得。

注 5: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已包含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经营所产生的股权效益。